



开封市祥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汴祥编〔2017〕37号

开封市祥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整合设立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汴发〔2017〕12号）、《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设立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的批复》（汴编办〔2017〕99号）文件精神，经区编委会研究，决定整合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城建监察大队，祥符区城管局所属事业单位监察大队职能、人员、全供事业编制设立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为祥

符区城市管理局（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所属全供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整合后核定全供事业编制 45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具体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任务。

